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砂集团”）持有的安徽大华东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矿业”）100%股权和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系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结合以评估、审计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总价款等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计算，确认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符合交易各方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亦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按照一般资产收购程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收购凤砂集团持有的大华矿业100%股权及三力矿业100%股权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审计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矿产资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凤砂集团持有的大华矿业100%股权及三力矿业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幼媚

2022年2月13日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2011年2月13日

2011年2月13日